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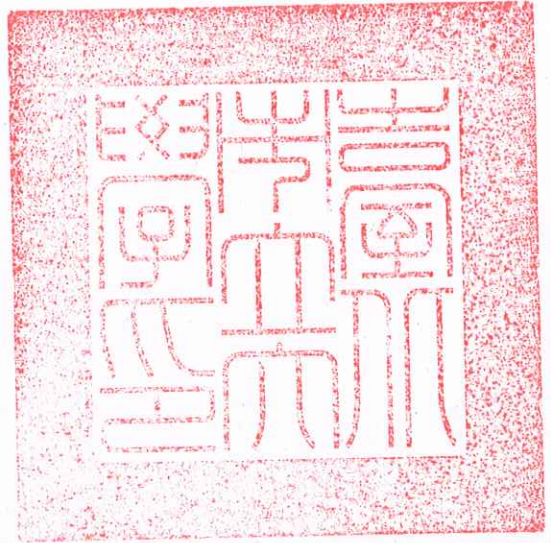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學字第113600014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陳仁官書法獎學金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本校增設「陳仁官先生書法獎學金實施要點」。

依據：依本校112年10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謹此發布公告實施。
- 二、增設要點如附件所示。

校長 邱英浩

# 臺北市立大學陳仁官書法獎學金實施要點

112年10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獎學金為九十一年退休教授陳維德於八十四年以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及於九十一年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共計新台幣一百三十萬元整所設置，並以每年之孳息，分別頒贈受獎學生，旨在獎勵本校學生從事書法之學習與精進，從而振興固有文化，兼以感念其父當年之培植。嗣因利率不斷下滑，無法因應原定獎額，遂於民國九十四年起暫停實施。茲承捐贈人及熱心人士建議，爾後改用本金發放，直至用罄，因而修訂本辦法。
- 二、贈獎辦法：
  - (一)凡本校在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未曾獲本獎特優獎者，皆可於每年3月底至4月初，填寫申請表，連同三件一年內完成之完整書法作品(規格以不超過136x68cm為原則)，送交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本獎學金為獨立獎學金，不限制領取過校內獎助學金同學申請。主辦單位收到送件後，將於兩週內聘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二)本獎每年將評出特優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二萬元；優選兩名，各得新台幣壹萬元；佳作三名，各得獎金參仟元。其餘入選者，可獲特製毛筆壹枝；若經評審委員決議未達標準者，該名額得予從缺。
- 三、本項獎學金所需必要之獎金、獎品及評審費用，由該獎學金本金中覈實支應。
-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